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并于2015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8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:00至2015年4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132,61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.3058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132,59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.29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9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3名，持有股份132,59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.2965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1名，持有股份1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6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6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6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6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32,611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32,611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32,611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32,611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32,611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常青女士、姜付秀先生、晏小平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述职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等履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9日